# 2024年项目委托代建合同(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26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一乙方(项目代建...*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一**

乙方(项目代建单位)：\_\_\_

根据《\_\_\_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试行)》精神，明确由甲方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由乙方为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展开相关建设工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就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工程代建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代建协议。后续代建项目由指挥部书面委托，双方权利义务可参照本合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1、代建项目：\_\_\_隧涵洞抢险加固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延平新城区域内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_\_\_隧涵洞抢险加固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_\_\_隧涵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全长846.5米，20\_\_年1月加固k0+000~k0+060及\_\_\_本次抢险加固设计主要针对+060~+480段破损未加固段落。

4、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约500万，由甲方拨付。

二、代建方式：项目代建方式采用全过程代建方式，即由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从项目设计至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代理。

三、项目代建范围

项目前期阶段含项目设计委托及审批等工作。实施阶段所涉及项目咨询、监理、施工队伍选择、工程施工建设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收集归档、竣工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工程保修等的组织、协调、控制和管理等工作。

四、项目代建管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以审批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和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为准，分阶段控制投资。

2、项目质量目标：项目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3、项目工期目标：乙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具体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控制目标。

4、前期工作目标：以满足相关行政审批为目标。

甲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_\_\_(盖章)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签订于\_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委托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建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使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代建人与使用人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万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规模：\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_\_\_\_\_\_\_\_\_\_\_\_\_\_\_\_\_\_(万元)(以代建人投标报价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代建管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个日历天

四、代建管理费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三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委托代建合同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8.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使用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协助代建人完成代建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代建人：(签章)\_\_\_\_\_\_\_\_\_\_\_\_使用人：(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三**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农业项目咨询，在合法、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双方合意达成条款如下：

一、受托事项：

委托乙方实施 农业项目咨询 ，委托期限为 20\_\_ 年 月日至 20\_\_ 年 月 日。

二、甲方责任：

1.提供乙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和环境;

2.提供项目进行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

3.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给乙方付款;

4.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无故变更合同价款;

5. 不得委托乙方从事违法的委托事项;

6. 其他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三、乙方责任：

1.在甲方统一管理下，负责委托项目的具体实施;

2.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该项目的工作;

3.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标准，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4.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违反合同约定，遵守项目履行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5.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四、项目内容：

申请深圳市农业龙头企业

深圳市菜篮子示范基地

广东省农业厅颁发的无公害产地证书

农业部颁发的无公害产品证书项目

五、项目完成标准、时间与质量考核

以两年为期把以上甲方委托办理的农业认证项目以拿到证书为准，如果有哪一项不通过的，退回已收取的相关的咨询费用;已通过并拿到证书的，则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余下的款项。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咨询费：根据乙方完成的咨询项目内家，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元整(大写 元整)，付款期限约定如下：

a) 甲方应在合同签约当日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元整(大写 元整)给乙方;

b) 甲方应在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上门考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元整(大写 元整)给乙方;

c) 甲方应在获得认证证书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元整(大写 元整)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环境或项目所需资料、信息，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完成，甲方负责其后果。

2.乙方应按照进度安排执行项目实施计划，如果无故拖延或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的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如果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对项目完成质量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判。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 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七、其它：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协议属于项目委托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从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四**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人(甲方)：

代(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_\_\_\_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政6号)及《\_\_\_\_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武政7号)，为保证金港\_\_\_\_区农民拆迁还建小区金港一号项目顺利实施，经委托人研究，同意将 建设项目委托给代实施代建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代建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约200亩，该项目用地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证并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建筑总面积约379283.61平方米，同步配套小区内道路、景观、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人防、安防等。

总 投 资(估算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发改投资31号

二、工程总建设期

工程总建设期(批准日期)：\_\_\_\_\_\_\_\_年\_\_\_\_月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暂定为柒亿玖仟陆佰肆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壹元整(796x5581.00元)。 最终工程造价按审计决算的建筑面积乘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单位造价为准。 (暂定包干价2100元㎡)

五、合同组成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委托代建合同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用条款

5、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

第二部分《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代向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委托代建工作。

八、委托人向代承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代支付代建管理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代：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第二部分 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代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及其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项目管理机构是指代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组织。

(5)项目经理是指经委托人同意，代派到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工程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7)工程项目管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①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以外，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妨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工程项目管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五**

委托人(全称)：

代建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委托人研究，同意将建设项目委托给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代建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前期工作代理和建设实施代建

总 投 资(估算投资)：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总建设期

工程总建设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20xx..-20xx..,

三、质量标准: 优良

四、合同价款:

甲方以项目总概算的 2% 作为乙方的代建管理费(工程概算为x万元，开班费等其他费用x万元)。工程竣工后，根据审计结果据实调整代建管理费。

五、合同组成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委托代建合同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代建人向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委托代建工作。

八、委托人向代建人承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代建人支付代建管理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合同正文)

委托人： (公章) 代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表人: 地址：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六**

委托人(全称)：

代建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委托人研究，同意将\_\_\_\_\_\_建设项目委托给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代建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前期工作代理和建设实施代建

总 投 资(估算投资)：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总建设期

工程总建设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三、质量标准: 优良

四、合同价款:

甲方以项目总概算的 2% 作为乙方的代建管理费(工程概算为\_\_\_x万元，开班费等其他费用\_\_\_x万元)。工程竣工后，根据审计结果据实调整代建管理费。

五、合同组成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委托代建合同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代建人向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委托代建工作。

八、委托人向代建人承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代建人支付代建管理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代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七**

甲方(项目业主单位)：

乙方(项目代建单位)：

根据《x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试行)》精神，明确由甲方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由乙方为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展开相关建设工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就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工程代建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代建协议。后续代建项目由指挥部书面委托，双方权利义务可参照本合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1、代建项目：隧涵洞抢险加固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延平新城区域内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隧涵洞抢险加固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隧涵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全长846.5米，20xx年1月加固k0+000~k0+060及本次抢险加固设计主要针对+060~+480段破损未加固段落。

4、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约500万，由甲方拨付。

二、代建方式：项目代建方式采用全过程代建方式，即由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从项目设计至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代理。

三、项目代建范围

项目前期阶段含项目设计委托及审批等工作。实施阶段所涉及项目咨询、监理、施工队伍选择、工程施工建设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收集归档、竣工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工程保修等的组织、协调、控制和管理等工作。

四、项目代建管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以审批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和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为准，分阶段控制投资。

2、项目质量目标：项目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3、项目工期目标：乙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具体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控制目标。

4、前期工作目标：以满足相关行政审批为目标。

甲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签订于x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八**

编号：\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委托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建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使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建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代建人与使用人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以代建人投标报价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建管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个日历天

四、代建管理费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三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委托代建合同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8.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使用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协助代建人完成代建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代建人：(签章)\_\_\_\_\_\_\_\_\_\_使用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日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九**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委托人：——————————

项目代建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使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代建人与使用人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万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规模：\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_\_\_\_\_\_\_\_\_\_\_\_\_\_\_\_\_\_(万元)(以代建人投标报价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代建管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个日历天

四、代建管理费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三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委托代建合同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8.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使用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协助代建人完成代建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

代建人：(签章)\_\_\_\_\_\_\_\_\_\_\_\_

使用人：(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十**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农业项目咨询 ，在合法、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双方合意达成条款如下：

一、受托事项：

委托乙方实施 农业项目咨询 ，委托期限为 20xx 年 月日至 20xx 年 月 日。

二、甲方责任：

1.提供乙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和环境;

2.提供项目进行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

3.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给乙方付款;

4.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无故变更合同价款;

5. 不得委托乙方从事违法的委托事项;

6. 其他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三、乙方责任：

1.在甲方统一管理下，负责委托项目的具体实施;

2.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该项目的保密工作;

3.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标准，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4.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违反合同约定，遵守项目履行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5.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四、项目内容：

申请深圳市农业龙头企业

深圳市菜篮子示范基地

广东省农业厅颁发的无公害产地证书

农业部颁发的无公害产品证书项目

五、项目完成标准、时间与质量考核

以两年为期把以上甲方委托办理的农业认证项目以拿到证书 为准，如果有哪一项不通过的，退回已收取的相关的咨询费用;已通过并拿到证书的，则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余下的款项。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咨询费：根据乙方完成的咨询项目内家，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元整(大写 元整)，付款期限约定如下：

a) 甲方应在合同签约当日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元整(大写 元整)给乙方;

b) 甲方应在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上门考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元整(大写 元整)给乙方;

c) 甲方应在获得认证证书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元整(大写 元整)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环境或项目所需资料、信息，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完成，甲方负责其后果。

2.乙方应按照进度安排执行项目实施计划，如果无故拖延或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的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如果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对项目完成质量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判。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 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七、其它：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协议属于项目委托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从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十一**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代建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使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代建人与使用人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万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规模：\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_\_\_\_\_\_\_\_\_\_\_\_\_\_\_\_\_\_(万元)(以代建人投标报价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代建管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个日历天

四、代建管理费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三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委托代建合同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8.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使用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协助代建人完成代建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代建人：(签章)\_\_\_\_\_\_\_\_\_\_\_\_使用人：(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3)\'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4)\'使用人\'是指对代建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代建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5)\'项目经理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6)\'项目经理\'是指由代建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正常工作\'是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工作。

(8)\'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代建人权利

第八条代建人根据委托人和使用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4)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代建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和使用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条代建人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酬金。

使用人权利

第十一条使用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并向委托人反映各种问题。

第十二条使用人有权对工程变更内容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使用人有权对委托人核准的变更结果进行申诉上报。

第三章各方的(合同)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负责协调代建人、使用人及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委托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委托人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人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代建人义务

第二十条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代建人在签订代建合同的同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十二条代建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使用人。

第二十三条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人报委托人核准。

第二十四条代建人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五条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代建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七条代建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代建人应在项目移交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代建人应根据使用人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三十条代建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使用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使用人应为代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1)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

(2)协助代建人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3)按合同约定为代建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二条使用人应对政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筹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人拨款。

第三十三条使用人应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并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使用人应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配合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使用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六条使用人应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配合代建人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章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九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代建人责任

第四十条代建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代建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代建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二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使用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使用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五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使用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五章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当代建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条代建人与使用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代建人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代建管理费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加工作报酬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建人节约建设资金时，向委托人提出代建奖励报告，奖励金额按以下内容和方法计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节约资金奖励：\_\_\_\_\_\_\_\_\_\_\_\_\_\_\_\_\_\_\_\_\_

节约资金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奖励比率(\_\_\_\_\_%)

注：\'工程费用节省额\'：指经过评估的，代建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代建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第十五条委托人、代建人、使用人三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使用人负责组织接收。

第十六条委托人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在天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委托人的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代建人应按项目的\_\_\_\_\_%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十二条代建人的项目经理：

代建人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选择专业工作单位的监督管理措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代建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使用人向代建人提供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的具体时间：\_\_\_\_\_\_\_\_\_

使用人为代建人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二条使用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代建人拨付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_\_\_\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使用人的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条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按超出数额赔偿。

(2)工程质量有问题的，按评估损失赔偿。

(3)未按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对超出日期按进行赔偿。

(4)赔偿款从银行履约保函中扣除。履约保函中担保金不足的，相应扣减项目代建管理费。项目代建管理费不足的，委托人可继续向代建人提出索赔要求。

第五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加协议条款：(略)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十二**

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建人：

项目使用人：

根据《\_\_\_\_\_》、《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代建人与使用人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万元）（以代建人投标报价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

代建管理期限：个日历天

四、代建管理费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三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委托代建合同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8、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使用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协助代建人完成代建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份。

委托人：（签章）代建人：（签章）使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电话：

本合同签于年月日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3）\"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4）\"使用人\"是指对代建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代建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5）\"项目经理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6）\"项目经理\"是指由代建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正常工作\"是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工作。

（8）\"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代建人权利

第八条?代建人根据委托人和使用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4）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代建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和使用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条?代建人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酬金。

使用人权利

第十一条?使用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并向委托人反映各种问题。

第十二条?使用人有权对工程变更内容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使用人有权对委托人核准的变更结果进行申诉上报。

第二章?各方的（合同）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负责协调代建人、使用人及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委托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委托人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人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代建人义务

第二十条?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代建人在签订代建合同的同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十二条?代建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使用人。

第二十三条?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人报委托人核准。

第二十四条?代建人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五条?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代建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七条?代建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代建人应在项目移交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代建人应根据使用人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三十条?代建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使用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使用人应为代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1）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

（2）协助代建人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3）按合同约定为代建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二条?使用人应对政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筹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人拨款。

第三十三条?使用人应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并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使用人应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配合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使用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六条?使用人应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配合代建人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章?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九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_\_\_\_\_、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代建人责任

第四十条?代建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代建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代建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二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_\_\_\_\_、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使用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使用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五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使用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_\_\_\_\_、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五章?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当代建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条?代建人与使用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代建人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_\_\_\_\_机构\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

第十条?代建管理费计算方法：?附加工作报酬计算方法：?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代建人节约建设资金时，向委托人提出代建奖励报告，奖励金额按以下内容和方法计取：

节约资金奖励：

节约资金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_\_\_\_\_\_\_\_\_奖励比率（%）

注：\"工程费用节省额\"：指经过评估的，代建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代建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第十五条?委托人、代建人、使用人三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使用人负责组织接收。

第十六条?委托人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在天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委托人的联系人：

第二十一条?代建人应按项目的%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十二条?代建人的项目经理：

代建人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

第二十四条?选择专业工作单位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代建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方法：

第三十一条?使用人向代建人提供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的具体时间：

使用人为代建人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二条?使用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代建人拨付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第三十五条?使用人的联系人：

第四十条?代建人在责\_\_\_\_\_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按超出数额赔偿。

（2）工程质量有问题的，按评估损失赔偿。

（3）未按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对超出日期按进行赔偿。

（4）赔偿款从银行履约保函中扣除。履约保函中担保金不足的，相应扣减项目代建管理费。项目代建管理费不足的，委托人可继续向代建人提出索赔要求。

第五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附加协议条款：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十三**

项目名称：\_\_\_\_\_\_\_\_\_

项目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代建人：\_\_\_\_\_\_\_\_

项目使用人：\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代建人与使用人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万\_\_\_\_\_\_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地点：\_\_\_\_\_\_\_\_\_

建设规模：\_\_\_\_\_\_\_\_\_

建设内容：\_\_\_\_\_\_\_\_\_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_\_\_\_\_\_\_\_\_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_\_\_\_\_\_\_\_\_(万\_\_\_\_\_\_元)(以代建人投标报价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

代建管理期限：\_\_\_\_\_\_\_\_\_个日历天

四、代建管理费

金额(大写)：\_\_\_\_\_\_元人民币

￥：\_\_\_\_\_\_元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三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委托代建合同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8.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使用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协助代建人完成代建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_\_\_\_\_\_\_\_份。

委托人：\_\_\_\_\_\_\_\_\_(签章)代建人：\_\_\_\_\_\_\_\_\_(签章)使用人：\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章)\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章)\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章)\_\_\_\_\_\_\_

地址：\_\_\_\_\_\_\_\_地址：\_\_\_\_\_\_\_\_地址：\_\_\_\_\_\_\_\_

邮编：\_\_\_\_\_\_\_\_邮编：\_\_\_\_\_\_\_\_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

本合同签于\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_\_\_\_\_\_\_\_\_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3)\'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4)\'使用人\'是指对代建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代建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5)\'项目经理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6)\'项目经理\'是指由代建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正常工作\'是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工作。

(8)\'附加工作\'是指：\_\_\_\_\_\_\_\_\_①委托人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x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x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代建人权利

第八条代建人根据委托人和使用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_\_\_\_\_\_\_\_\_

(1)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4)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代建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和使用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条代建人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酬金。

使用人权利

第十一条使用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并向委托人反映各种问题。

第十二条使用人有权对工程变更内容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使用人有权对委托人核准的变更结果进行申诉上报。

第三章各方的(合同)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负责协调代建人、使用人及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委托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委托人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人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代建人义务

第二十条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代建人在签订代建合同的同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十二条代建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使用人。

第二十三条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人报委托人核准。

第二十四条代建人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五条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代建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七条代建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代建人应在项目移交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代建人应根据使用人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三十条代建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使用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使用人应为代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1)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

(2)协助代建人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3)按合同约定为代建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二条使用人应对政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筹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人拨款。

第三十三条使用人应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并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使用人应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配合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使用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六条使用人应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配合代建人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章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九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代建人责任

第四十条代建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代建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代建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二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使用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使用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五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使用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五章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当代建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条代建人与使用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代建人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_\_\_

第十条代建管理费计算方法：\_\_\_\_\_\_

附加工作报酬计算方法：\_\_\_

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_\_\_

代建人节约建设资金时，向委托人提出代建奖励报告，奖励金额按以下内容和方法计取：\_\_\_\_\_\_\_\_\_\_\_

节约资金奖励：\_\_\_\_\_\_

节约资金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_\_\_\_奖励比率(\_\_\_\_\_\_\_%)

注：\_\_\_\_\_\_\_\_\_\'工程费用节省额\'：\_\_\_\_\_\_\_\_\_指经过评估的，代建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代建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第十五条委托人、代建人、使用人三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使用人负责组织接收。

第十六条委托人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_\_\_\_\_\_\_\_\_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在天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委托人的联系人：\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代建人应按项目的\_\_\_\_\_\_\_%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十二条代建人的项目经理：\_\_\_\_\_\_\_\_\_

代建人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选择专业工作单位的监督管理措施：\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代建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方法：\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使用人向代建人提供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的具体时间：\_\_\_\_\_\_

使用人为代建人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_\_\_\_\_\_\_\_\_

第三十二条使用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代建人拨付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使用人的联系人：\_\_\_\_\_\_\_\_\_

第四十条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_\_\_\_\_\_\_\_\_

(1)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按超出数额赔偿。

(2)工程质量有问题的，按评估损失赔偿。

(3)未按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对超出日期按进行赔偿。

(4)赔偿款从银行履约保函中扣除。履约保函中担保金不足的，相应扣减项目代建管理费。项目代建管理费不足的，委托人可继续向代建人提出索赔要求。

第五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_\_\_\_

附加协议条款：\_\_\_\_\_\_\_\_\_

项目委托人：\_\_\_\_\_\_\_\_\_

项目代建人：\_\_\_\_\_\_\_\_

项目使用人：\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十四**

北京市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委托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建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使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代建人与使用人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万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规模：\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_\_\_\_\_\_\_\_\_\_\_\_\_\_\_\_\_\_(万元)(以代建人投标报价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代建管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个日历天

四、代建管理费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三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委托代建合同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8.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使用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协助代建人完成代建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代建人：(签章)\_\_\_\_\_\_\_\_\_\_\_\_使用人：(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3)\\’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4)\\’使用人\\’是指对代建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代建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5)\\’项目经理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6)\\’项目经理\\’是指由代建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正常工作\\’是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工作。

(8)\\’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代建人权利

第八条代建人根据委托人和使用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4)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代建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和使用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条代建人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酬金。

使用人权利

第十一条使用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并向委托人反映各种问题。

第十二条使用人有权对工程变更内容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使用人有权对委托人核准的变更结果进行申诉上报。

第三章各方的(合同)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负责协调代建人、使用人及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委托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委托人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人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代建人义务

第二十条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代建人在签订代建合同的同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十二条代建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使用人。

第二十三条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人报委托人核准。

第二十四条代建人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五条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代建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七条代建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代建人应在项目移交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代建人应根据使用人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三十条代建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使用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使用人应为代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1)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

(2)协助代建人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3)按合同约定为代建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二条使用人应对政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筹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人拨款。

第三十三条使用人应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并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使用人应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配合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使用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六条使用人应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配合代建人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章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九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代建人责任

第四十条代建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代建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代建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二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使用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使用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五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使用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五章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当代建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条代建人与使用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代建人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代建管理费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加工作报酬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建人节约建设资金时，向委托人提出代建奖励报告，奖励金额按以下内容和方法计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节约资金奖励：\_\_\_\_\_\_\_\_\_\_\_\_\_\_\_\_\_\_\_\_\_

节约资金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奖励比率(\_\_\_\_\_%)

注：\\’工程费用节省额\\’：指经过评估的，代建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代建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第十五条委托人、代建人、使用人三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使用人负责组织接收。

第十六条委托人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在天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委托人的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代建人应按项目的\_\_\_\_\_%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十二条代建人的项目经理：

代建人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选择专业工作单位的监督管理措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代建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使用人向代建人提供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的具体时间：\_\_\_\_\_\_\_\_\_

使用人为代建人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二条使用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代建人拨付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_\_\_\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使用人的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条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按超出数额赔偿。

(2)工程质量有问题的，按评估损失赔偿。

(3)未按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对超出日期按进行赔偿。

(4)赔偿款从银行履约保函中扣除。履约保函中担保金不足的，相应扣减项目代建管理费。项目代建管理费不足的，委托人可继续向代建人提出索赔要求。

第五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加协议条款：(略)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十五**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委托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建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使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代建人与使用人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万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规模：\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_\_\_\_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_\_\_\_\_\_\_\_\_\_\_\_\_\_\_\_\_\_（万元）（以代建人投标报价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代建管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个日历天

四、代建管理费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三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委托代建合同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8.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使用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协助代建人完成代建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 代建人：（签章）\_\_\_\_\_\_\_\_\_\_\_\_ 使用人：（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3）\'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4）\'使用人\'是指对代建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代建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5）\'项目经理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6）\'项目经理\'是指由代建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正常工作\'是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工作。

（8）\'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代建人权利

第八条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和使用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4）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 代建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和使用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条 代建人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酬金。

使用人权利

第十一条 使用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并向委托人反映各种问题。

第十二条 使用人有权对工程变更内容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人有权对委托人核准的变更结果进行申诉上报。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代建人、使用人及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人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代建人义务

第二十条 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代建人在签订代建合同的同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十二条 代建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使用人。

第二十三条 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人报委托人核准。

第二十四条 代建人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 代建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代建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代建人应在项目移交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 代建人应根据使用人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三十条 代建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使用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使用人应为代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1）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

（2）协助代建人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3）按合同约定为代建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二条 使用人应对政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筹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人拨款。

第三十三条 使用人应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并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使用人应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配合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 使用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六条 使用人应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配合代建人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章 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_\_\_\_\_、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代建人责任

第四十条 代建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代建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代建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_\_\_\_\_、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使用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 使用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使用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_\_\_\_\_、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代建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条 代建人与使用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代建人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_\_\_\_\_机构\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代建管理费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加工作报酬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建人节约建设资金时，向委托人提出代建奖励报告，奖励金额按以下内容和方法计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节约资金奖励：\_\_\_\_\_\_\_\_\_\_\_\_\_\_\_\_\_\_\_\_\_

节约资金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_\_\_\_\_\_\_\_\_奖励比率（\_\_\_\_\_%）

注：\'工程费用节省额\'：指经过评估的，代建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代建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第十五条 委托人、代建人、使用人三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使用人负责组织接收。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在天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人的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 代建人应按项目的\_\_\_\_\_%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十二条 代建人的项目经理：

代建人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 选择专业工作单位的监督管理措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 使用人向代建人提供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的具体时间：\_\_\_\_\_\_\_\_\_

使用人为代建人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二条 使用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代建人拨付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_\_\_\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 使用人的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条 代建人在责\_\_\_\_\_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按超出数额赔偿。

（2）工程质量有问题的，按评估损失赔偿。

（3）未按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对超出日期按进行赔偿。

（4）赔偿款从银行履约保函中扣除。履约保函中担保金不足的，相应扣减项目代建管理费。项目代建管理费不足的，委托人可继续向代建人提出索赔要求。

第五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加协议条款：（略）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篇十六**

项目业主单位(甲方)：

项目代建单位(乙方)：

第一部分 委托代建合同

甲方(项目业主单位)：

乙方(项目代建单位)：

根据《x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试行)》精神，明确由甲方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由乙方为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展开相关建设工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就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工程代建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代建协议。后续代建项目由指挥部书面委托，双方权利义务可参照本合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1、代建项目：隧涵洞抢险加固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延平新城区域内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隧涵洞抢险加固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隧涵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全长846.5米，20xx年1月加固

k0+000~k0+060及本次抢险加固设计主要针对+060~+480段破损未加固段落。

4、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约500万，由甲方拨付。

二、代建方式：项目代建方式采用全过程代建方式，即由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从项目设计至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代理。

三、项目代建范围

项目前期阶段含项目设计委托及审批等工作。实施阶段所涉及项目咨询、监理、施工队伍选择、工程施工建设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收集归档、竣工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工程保修等的组织、协调、控制和

管理等工作。

四、项目代建管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以审批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和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为准，分阶段控制投资。

2、项目质量目标：项目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3、项目工期目标：乙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具体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控制目标。

4、前期工作目标：以满足相关行政审批为目标。

甲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20xx年 月 日签订于x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工作职责和范围

(一)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

1、依法组织开展代建单位的招标工作，与代建单位签订项目代建合同，并将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及代建合同报市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等部门备案;

2、布置、下达项目建设内容明确代建项目具体实施意见，提供项目用地;

3、代建单位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等文件编制、审查。

4、审核并汇总上报代建单位代编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5、根据市政府及其授权部门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市财政局批准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向市财政局提出项目用款申请;并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和拨付;

6、对代建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代建单位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可以提出更换;

7、协助项目代建单位办理项目前期有关手续;

8、负责建设资金的筹措，并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前期经费、工程进度款和代建管理费;

9、《x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试行)》(x政综

[20xx]171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作为项目代建单位，主要负责：

1、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及与工程开工建设相关的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规划许可、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证、消防、人防等行政许可手续。

2、在项目业主单位的监督下，依法组织项目可研、水保、环评、勘察、设计单位的招标工作，并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情况报项目业主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在项目业主单位的监督下，依法与可研、水保、环评、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合同，并报项目业主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4、依法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工作，并报项目业主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经批准的概算作为投资控制和限额设计的依据;

5、按照基建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向业主单位提交会计报表;

6、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负责对施工图实行限额设计;

7、在项目业主单位的监督下，组织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编制工作，经业主单位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8、在项目业主单位的监督下，依法组织项目监理、施工、主要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并将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相关合同文件报业主单位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9、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10、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按月向业主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申请拨付资金，代编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11、在项目业主单位的监督下，负责办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配合业主单位办理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12、会同业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

13、负责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和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业主单位审查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14、会同监理单位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乙方批准，并经监理单位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5、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

16、《x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试行)》(南政综

[20xx]171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险

1、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的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有关的保险，出现相关事宜由乙方自负。

2、乙方负责督促本工程项目的各工程承包商办理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各类保险，并向甲方书面报告执行情况。

三、廉政建设规定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认真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

3、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工程第三方索要和收受回扣、补贴等各种好处费。

4、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本工程第三方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收受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对公正贯彻落实本工程管理工作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本工程第三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国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向本工程第三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8、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9、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提请项目廉政监督工作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取消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吊销职业资格证书等处罚; 取消代建单位在我市工程建设方面的投标资格、评优晋级资格以及罚款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

济赔偿;性质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通知送达

1、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书之住所是真实有效的，并以该住所作为双方书面联系之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所书之住所作为联系地址。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人手传递或挂号信或邮局特快专递的方式，如需反馈还应确定反馈时间。人手传递自接收人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挂号信自投邮之日起的第3日即视为送达;特快专递自投邮之日起的第2日即视为送达。

3、除需要提交项目建设决策的请示、文件等外，合同一方接受对方提交的一般工作联系函，原则上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回复。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六、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本着谅解信任的原则，力求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当地政府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代建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代建管理费参照《x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南政综〔20xx〕171号)文件中规定的费率标准收取。双方约定所承担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的费率标准为项目投资额的2.5%;代建管理费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每个项目结算一次，每半年拨付一次。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报送申请拨付相关代建项目管理费支付报告，列出各代建项目完成投资应拨付的管理费用，甲方审核后及时拨付。在项目竣工前拨付不超过80%，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拨付20%。

二、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与管理

乙方应严格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一)付款方式：建设资金由乙方申报、甲方负责拨付。

(二)建设资金申请拨付审批流程：

1、乙方在每个月的25日前以书面形式，根据代建项目、进度控制目标及建设计划，向甲方申报当月已完成的建设资金申请以及下一个月的建设资金需求计划，报甲方审批。

2、甲方根据核批情况，一周内将资金拨付到乙方建设资金账户。

(三)项目各类款项拨付要求：

1、施工单位申报的当月份已完成的资金申请，须经监理单位及乙方审核、签署意见后再呈报甲方审批。

2、建安工程进度款由乙方按月拨付给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量价款拨付比例按工程合同约定。

3、其他类别的款项经乙方审核后报甲方审批，由乙方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支付给相关单位。

三、工程变更管理

1、乙方应综合分析工程设计与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时采取事先控制措施，减少投资增加的工程变更的发生。

2、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核准。

3、工程变更参照《x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试行)》(南政综[20xx]171号)文件中第十七条规定的执行。

4、因工程变更造成总投资调整的，代建管理费应做相应调整，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不变。

四、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相关手续。验收过程若发现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落实整改。

2、在工程移交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相关工程资料供甲方存档。

3、工程保修期内由代建单位负责保修，保修范围和保修年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违约责任和奖励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相互理解支持，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各自职责，

尽量避免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的发生，共同完成建设任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其他方违约金和赔偿金。

1、乙方未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尽义务，影响到甲方对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因管理不力造成项目投资、进度和质量无法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乙方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设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未对投资控制实行科学管理等情形之一，造成工程决算超过概算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代建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组织相关的专业工作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因组织管理不力致使代建项目未能在移交使用目标日前完成移交的，每超过一天，项目业主可扣除应付给乙方的项目代建管理费1‰;即：违约金=管理费总额\*延长工期(日)\*1‰。

4、由于项目业主原因导致应支付乙方的项目建设资金延期支付而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5、由于项目业主或其他政府审批部门的原因导致代建工作延误、暂停等，乙方的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延长期管理费=管理费总额\*延长工期(日)\*1‰。

6、乙方在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项目业主得到了经济效益，项目业主将上报，建议有关部门将其记入乙方代建业绩。

六、其他

1、隐蔽工程的验收。进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及

使用功能实验时，代建人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其他施工。

2、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以及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按《x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试行)》(x政综[20xx]171号)文件精神解决。文件未明确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由项目业主报市监察局、发改委和财政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5、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